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建〔2020〕6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 灾毁抢修保通项目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省公路中心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建指〔2020〕3号），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9 年车购税补助地方预算（第九批）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资金计 900 万元已由省财政厅安排下达相关设区市财政局。现将该批次公路灾毁抢修保通项目计划下达你中心，其中：福州市 20 万元、漳州市 40 万元、泉州市 20 万元、三明市

410 万元、南平市 275 万元、龙岩市 115 万元、宁德市 20 万元。

请你中心按照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普通公路建设养护（路网结构改造及灾毁保通重建等工程）补助政策及计划资金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闽交建〔2017〕60号），组织相关地市公路部门开展项目实施，并敦促相关地市交通局组织本市公路部门与当地财政部门对接，做好资金请款和使用。同时，请你中心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收集建立补助项目资金使用台帐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2月12日

抄送：福州市交通局、漳州市交通局、泉州市交通局、三明市交通局、南平市交通局、龙岩市交通局、宁德市交通局、厅财务处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印发
